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0820(EAR)定作人附加條款

97.03.12 兆產(97)備字第 0275 號函備查

茲約定：

- 壹、本保險單之保險標的物，以被保險人所發包、承攬或自辦之安裝工程為限。每件工程之保險金額應為該工程完工時之總價值，包括發包工程款及供給材料款。倘保險金額低於上述總價，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自保，遇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按比例負賠償之責。
- 貳、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將每件工程逐件於分項工程開工前，填摺開工通知單一式二份送達本公司，保險效力自送達日起算。
- 參、本保險單所承保每件工程之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整為限，倘開工通知單所載保險金額較低時，則以該通知單之保險金額為準。
- 肆、本保險單所承保每件工程之保險期間，應以工程合約所訂之工期為限，惟得酌情延長之，另加試運轉期間\_\_\_\_\_天。但每件工程合約工期最長不得延過\_\_\_\_\_個月。倘超過上述最長保險期間或試運轉期間，則應加費延長之。投保資料如有變動或總價遇有增減時，被保險人應立即填摺更正通知單通知本公司辦理更正或增減保險金額。
- 伍、本保險單之保險金額係預估被保險人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期間由被保險人所發包、承攬或自辦之安裝工程之總額，合計新台幣\_\_\_\_\_元，其保險費依約定保險費率\_\_\_\_\_計算為新台幣\_\_\_\_\_元，被保險人預繳\_\_\_\_\_％計為新台幣\_\_\_\_\_元。  
第一期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期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依發包金額調整。
- 陸、『工程保險』經本廠開工通知、傳真後，工程進行期間若合約已屆，仍然有效。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